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209號

原告 張汶伶

被告 汪俊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通知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通知函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